证券代码：300741　　证券简称：华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6

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宝股份	股票代码	30074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倪晓勤	文梦影	
电话	021-67083333	021-67083333	
办公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叶城路1299号	上海市嘉定区叶城路1299号	
电子信箱	ir@hbflavor.com	ir@hbflavor.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06,050,990	661,665,941	-8.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418,891	111,368,256	-87.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7,225,320	60,063,524	-21.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9,997,166	105,544,784	-24.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8	-88.8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8	-88.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0%	1.55%	-1.3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487,417,600	7,437,113,270	0.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827,525,182	6,785,881,777	0.6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59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华烽国际投资控股(中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1.10%	499,500,000	0	不适用	0
上海君和立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共青城田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41%	20,971,800	0	不适用	0
梁觉森	境内自然人	1.13%	6,934,359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27%	1,647,156	0	不适用	0
张玲娟	境内自然人	0.22%	1,340,300	0	不适用	0
上海翼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翼品博扬成长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1%	1,307,500	0	不适用	0
冯肇卫	境内自然人	0.20%	1,224,800	0	不适用	0
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科新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6%	997,600	0	不适用	0
赵进东	境内自然人	0.15%	900,000	0	不适用	0
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科新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2%	721,457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科新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及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科新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属于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除前述关联关系外未知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梁觉森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6,326,0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608,359股，合计持有6,934,359股；张玲娟通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340,3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0股，合计持有1,340,300股；上海翼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翼品博扬成长价值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307,5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0股，合计持有1,307,500股；冯肇卫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224,8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0股，合计持有1,224,8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今年以来，国际环境复杂多变，国际经贸秩序不稳定性、不确定性增加。尽管如此，中国作为全球产业链“稳定器”的作用持续凸显，国内经济展现出强大韧性。面对新的机遇和挑战，公司积极调整战略布局，强化创新驱动，以适应不断变化的经济形势，推动公司业务持续健康、稳定、高质量发展。

在创新研发方面，公司坚持施行“开放创新+自主研发”双轮驱动策略，将“绿色、营养、健康”的战略使命与市场需求深度结合。公司依托与外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上下游企业的合作，快速推动科研项目的技术攻关和应用转化，加速创新成果产业化；在产业及市场布局方面，稳健规划产业链下游布局，积极推进东南亚区域的研发与产能规划落地，布局欧洲、中东、东南亚等区域的销售网络，为公司的全球化战略落地提供有力支撑；在生产制造能力提升方面，公司以“为客户提供极致产品”为目标，通过全面统筹推进精益生产管理工作，积极践行绿色生产、资源循环利用和节能减排等理念，打造高品质、高性价比的产品，持续提升产品竞争力与客户满意度；在数智化转型方面，公司对标国际化公司数字化建设的成功实践，围绕 SAP ERP 和 PLM 系统及其配套系统，进行功能延展和体验优化，纵向挖掘两大主系统在风险管控、效率提升、数据资产等方面的潜在价值，进一步扩大数智化成果的覆盖范围，以数智化赋能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0,605.1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8.41%。其中，由于整体下游市场需求变化以及公司产品结构调整，食用香精业务本期销售收入下降22.54%，食品配料业务本期销售收入增长4.80%，日用香精业务本期销售收入增长34.47%。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41.89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87.95%；基本每股收益为0.02元，较上年同期下降88.89%，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0.20%，较上年同期下降1.35个百分点。报告期内，公司开展的重点工作如下：

1、食用香精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凭借雄厚的科研实力和深厚的行业积淀，坚持“产融结合、技术创新”的双轮驱动，围绕开发天然香原料和天然香精、创新制剂技术升级香精等创新方向，聚焦美拉德反应制备天然风味基质、风味成分与营养物质的胶囊化包埋及应用、以及酶解乳制品浓缩物开发与应用等核心课题深度探索；在风味创新方面，深度融合市场需求洞察与技术攻关，精研出一系列符合市场潮流的新型鲜味香精、盐焗鸡膏状香精、麻辣鲜香膏体香精等产品，相关产品获得市场高度认可，持续强化公司在风味创新领域的技术壁垒与先发优势。

在烟用香精方面，公司依托多年积累的技术积淀与配方储备，在特色香味物质研究、烟草降焦减害技术及增香保润技术等方向取得了丰富成果，构建了烟用香精领域的独特优势。公司持续关注新型烟草的发展态势及市场机会，通过自主研发的新型现代提取及精制技术，成功制备了烟草精油、烟草香气浓缩物和烟草干馏物等产品；针对全球不同区域的新型烟草市场，公司凭借敏锐的市场洞察力和高效的响应机制，积极开展一系列富含不同风格香韵的香精产品研发，同时结合国际市场趋势研发了多款不同风格的高香型香精；大力拓展海外市场，已完成相关渠道建设和产品库搭建，并与国际头部客户保持良好合作关系。

2、食品配料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深度洞察研判市场趋势，高度重视健康与功能性食品配料相关的技术研发与产品创新，依托全球化的研发网络，聚焦营养、健康等技术方向，重点突破天然植物高纯度提取、非肉源热反应风味制备及功能性配料技术，打造适用于现制新茶饮、咖啡等餐饮客户，以及饮料、乳品、烘焙、休闲食品等工业客户的风味食品配料解决方案，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在餐饮及食品工业市场的综合服务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凭借黑松露产品的成功经验，进一步深耕“天然原料、高端食材、营养健康”领域，推出了黑蒜、白松露等系列风味产品，推动高端食材大众化应用，为消费者带来全新的美味体验，引领健康饮食生活理念。

公司各项创新技术逐步实现了产业落地，食品爆珠生产线建成投产以及非肉源热反应物产能建设稳步推进，标志着公司在食品配料领域探索产业转型新路径迈出了坚实的步伐，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在市场开拓进程中，公司持续加大对重点客户的产品配套服务力度，深度理解客户痛点，为客户提供定制化风味综合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公司开发出一系列高品质的天然果粉产品及乳液、微囊粉等相关产品，为客户提供从产品研发、生产到售后的一站式功能性解决方案，满足客户在不同领域的应用需求。

上海奕方持续深耕食品创新领域，以技术创新为驱动，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精准把握乳制品、烘焙、餐饮等市场潮流，专注为食品制造等企业提供综合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凭借对健康餐饮趋势的精准把控，打造出绿色草本系列(薄荷、紫苏等天然原料)、复合果蔬系列(羽衣甘蓝、红菜头、青瓜等)、鲜果锁鲜系列(综合莓、水蜜桃、芒果百香果等)、营养添加系列(奇亚籽、三色藜麦、香莲、椰肉罐头及爆爆珠)等一系列极具竞争力的明星产品，契合健康饮食潮流，满足消费者对营养和口感的双重追求。

3、日用香精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在个人护理、空间香氛、口腔护理、宠物护理等趋势板块持续发力，进一步加产品研发投入与技术创新力度，扩大国内业务的辐射范围；同时继续深化与重点客户的合作，持续探索新模式和新赛道，大力拓展新型跨界客户，积极迎合线上电商品牌的产品需求，遵循国潮、年轻化等特定产品定位和市场趋势，为客户提供专属的定制化和差异化的香精方案，引领行业并打造爆款产品，为业务增长注入新动能；在海外市场拓展方面，与多个国际客户成功建立业务联系，为未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打造新的增长点；在产品研发创新方面，深度开发与评估新型香原料，建立口腔护理原料库，同时聚焦功能性香精项目开发以及香精微胶囊产品的升级和迭代，进一步提升日化香精的一体化解决方案能力。

4、全球化战略纵深落子，印尼基地启航东盟新纪元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深度践行“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要求，加快海外市场的布局。在巩固现有欧洲市场的基础上，大力拓展东南亚和非洲市场，充分发挥海外公司亚太华宝、印尼华宝食品作为东南亚区域中心的重要作用，彰显其补强国内、辐射海外的区位价值；进一步完善了海外研发体系、法规体系、原料体系，并建立起高效的海外供应链体系，为公司国际化业务的转型升级与加速发展提供坚实支撑。印尼华宝食品通过 PLM 系统协同海内外技术团队，搭建本土化产品体系，已完成海外原料库1000+常规原料储备及印尼700+产品清真认证，满足区域法规需求，提升产品市场准入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在印尼雅加达 Jababeka 工业园区举行了印尼食品科技综合基地奠基仪式，标志着海外食品业务发展迈入了产业化实施的新阶段，是国际化战略征程中的又一座重要里程碑。该项目建成投产后，产品与服务将辐射东盟及海外消费群体，为东南亚等新兴市场提供稳定可靠的产品保障与技术支持。在欧洲市场，公司依托国内良好的行业口碑，以及产品创新、技术服务、品质保证和供应保障能力，持续保持在欧洲连锁餐饮渠道的食品配料业务的稳健增长。

5、数智研发+数治运营双擎驱动，领航行业高质量跃迁

公司以数智化为引擎，为研发体系注入了澎湃动力。对标国际香精香料公司的研发体系，全面构建并上线了食用香精、食品配料及日化板块的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系统 PLM 系统，并持续推进系统功能拓展及优化，实现了全业务板块研发流程的数字化贯通与高效管理；AI 技术的应用方面，公司已完成谱图基础数据库的搭建，为智能创香、智能仿香等关键领域的智能化夯实基础，同时依托海量数据训练模型，精准捕捉天然香料的特征模式，实现了对香精成分的高精度识别与分析，提升了产品的安全性与质量的稳定性，为产品创新开辟了新路径。

报告期内，公司部署了商务智能 BI 系统整合各业务板块财务、销售等全域数据，提供实时洞察与预测支持决策；同步推进费用控制系统规划，旨在构建覆盖预算编制、事前申请、事中控制、事后分析的全流程闭环管理，确保费用合规透明。两大系统将共同深化公司数据驱动、流程闭环、风险可视的管理模式，为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注入强劲数智力。

6、践行 ESG 战略促转型，成果彰显可持续发展引领力

在全球可持续发展浪潮加速演进下，公司将 ESG 理念全面融入战略发展框架，以系统化的顶层设计优化治理结构，构建“决策-执行-监督”三位一体、紧密联动的管理机制，确保 ESG 战略得以高效、有序实施。同时，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双碳”战略，成立 ESC 气候项目专项小组，系统性开展气候风险评估与低碳工艺升级，将绿色基因植入产业链全环节，加快绿色低碳转型步伐，为可持续发展注入新动能。

公司在 ESG 领域成果斐然，连续两年发布了 ESG 报告，凭借卓越实践成功入选中国上市公司协会2024年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优秀实践案例及2024中国香妆行业可持续发展(ESG)实践案例，充分展现了公司在可持续发展领域的引领地位。报告期内，公司作为首批中国企业加入《IFRA-IOFI 联合可持续章程》，推动中国香精行业国际治理话语权的进一步实现。截至目前，公司 Wind ESG 评级从 A 级提升至 AA 级，成为国内香精行业唯一获得 Wind ESG 评级 AA 级的上市公司。

7、精益管理全域深化，智造赋能高质发展战略

公司以“为客户提供极致产品”为目标，全方位践行精益管理理念，深化精益生产管理体系。报告期内，公司将江西孔雀作为试点先行单位的先进经验，有序推广至鹰潭华宝、厦门珑珀、江西奕方等其他下属企业。通过 5S 管理、目视化、降低库存、提案改善和工艺效率提升等措施，多管齐下推进精益化变革，显著提升了产线的生产效能。同时，公司积极推动精益生产与数字化转型升级深度融合引入自动化设备与智能控制系统，实现生产过程的智能化、自动化。利用数据分析和人工智能等技术，保障生产流程智能化，促进全价值链各环节高效协同，持续优化产品质量与交付效率，逐步实现公司精益生产管理目标。

证券代码：301195　　证券简称：北路智控　　公告编号：2025-37

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北路智控	股票代码	30119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奎	无	
电话	025-86127716	无	
办公地址	南京市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宝象路50号	无	
电子信箱	ir@njbestway.com	无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64,592,396.35	497,494,041.00	-6.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0,132,806.25	83,149,317.42	-15.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2,446,678.82	68,954,925.58	-9.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306,685.48	62,925,918.66	-121.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3	0.64	-17.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3	0.63	-15.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2%	3.62%	-0.7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713,074,856.52	2,782,259,702.52	-2.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371,314,876.18	2,379,312,075.47	-0.3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20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云兰	境内自然人	18.08%	23,872,650	23,872,650	不适用	0
段若凡	境内自然人	13.91%	18,370,200	18,370,200	不适用	0
于胜利	境内自然人	13.49%	17,821,200	17,791,200	不适用	0
金勇	境内自然人	13.24%	17,479,500	17,479,500	不适用	0
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98%	7,891,305	0	不适用	0
南京路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2%	4,912,800	4,912,800	不适用	0
张永新	境内自然人	1.55%	2,051,250	0	不适用	0
南京路兴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0%	1,977,250	0	不适用	0
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08%	1,422,250	0	不适用	0
蒋宇新	境内自然人	0.90%	1,195,2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于胜利先生、金勇先生、王云兰女士目前合计直接持有公司59,173,35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为44.80%；于胜利先生、金勇先生通过路泰管理间接持有公司4,912,8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为3.72%；三人合计控制公司64,086,15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为48.52%。三人已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为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股东北京嘉华宝通咨询有限公司通过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653,5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详见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及第五节“重要事项”相关内容。

证券代码：600261　　证券简称：阳光照明　　公告编号：临2025-017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青岛睿利富昌创业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青岛睿利富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岛睿利基金”、“标的基金”或“本基金”)。

登记备案说明：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定等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取得备案，备案编码：SBAT55。

●投资金额：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照明”)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投资青岛睿利基金，公司认购金额1,500万元，占青岛睿利28.7908%的合伙份额。

●投资领域：基金主要对半导体产业链(包括上游半导体/传感器/光电/材料领域，下游应用领域，如5G、物联网产业链、工业智能和低空经济的新基建等产业)的相关企业进行投资。

●相关风险提示：基金主要投资方式为股权投资，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交易方案及投资标的经营管理情况等多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标的基金的经营管理状况及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以降低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投资收益并拓展产业投资布局，公司以自有资金作为青岛睿利基金有限合伙人，参与半导体产业链相关基金投资。该基金核心聚焦半导体全产业链，覆盖上游半导体、传感器、光电子及材料等关键领域，同时延伸至下游5G、物联网产业链、工业智能及低空经济等新基建相关产业。

标的基金计划引入18个投资者，目标募集规模5,210万元。公司认购金额为1,500万元，认购完成后将持有该基金(青岛睿利)28.7908%的合伙份额。

(二)公司审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伙人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暨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武汉博睿智联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3MA2J1YF36R

3. 注册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999号武汉未来科技城龙山创新园一期B3栋10楼1083(自贸区武汉片区)

4. 法定代表人：蔡祥

5. 注册资本：1,000万元

6.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7. 成立时间：2020年10月12日

8.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股东情况：上海新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35%；王玉娟持股20%；绍兴博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20%；侯湘玲持股10.6250%；蔡祥持股8%；陈淑颖持股6.3750%。

(二)关联关系和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合伙人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其他相关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与第三方的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经查询，上述合伙人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及拟签署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

(一)基本情况

1. 基金名称：青岛睿利富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即普通合伙人对本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本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3.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武汉博睿智联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

4. 基金管理人名称及登记编码：武汉博睿智联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P1072407

5. 经营期限：长期

6.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备案情况：本合伙企业已于2025年8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SBAT55。

8. 与公司有无关联关系：无。

(二)有限合伙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

1. 募集资金规模：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达到3,000万元时，普通合伙人可确认募集完成。普通合伙人有权自行决定对前述金额进行调整，但不得低于适用法律和规范规定的私募基金初始实缴募集规模。

2. 本次出资完成后，合伙人出资金额、出资比例及出资方式如下：

合伙人名称	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武汉博睿智联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	0.1919	货币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	28.7908	货币
潘志荣	有限合伙人	600	11.5163	货币
钱智帆	有限合伙人	500	9.5969	货币
郭瑞远	有限合伙人	500	9.5969	货币
龚维交	有限合伙人	300	5.7582	货币
丁鹏	有限合伙人	300	5.7582	货币
王圣坚	有限合伙人	250	4.7985	货币
宋建	有限合伙人	200	3.8388	货币
童俊彦	有限合伙人	150	2.8791	货币
章伟国	有限合伙人	150	2.8791	货币
陆松祥	有限合伙人	150	2.8791	货币
张浩	有限合伙人	100	1.9194	货币
王爱娟	有限合伙人	100	1.9194	货币
郑长江	有限合伙人	100	1.9194	货币
王洪英	有限合伙人	100	1.9194	货币
张晓东	有限合伙人	100	1.9194	货币
韩牧洲	有限合伙人	100	1.9194	货币
合计		5,210	100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参与青岛睿利基金的份额认购的情况，亦未在该基金中任职。

(三)存续期限：7年，自合伙企业存续期限届满之前，本合伙企业投资的项目尚未有序退出的，管理人依据“合伙人会议”的约定提交合伙人会议表决，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则本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作相应延长。

(四)基金的会计核算方式：独立核算，按照相关会计准则定期编制财务报表，每年由具有资质审计机构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五)投资范围：基金主要对半导体产业链(包括上游半导体/传感器/光电/材料领域，下游应用领域，如5G、物联网产业链、工业智能和低空经济的新基建等产业)的相关企业进行投资。

(六)投资管理：普通合伙人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负责管理、维护合伙企业对已投项目的投资及负责已投项目的退出。执行事务合伙人和管理人将在投资时和投资后对被投资企业进行估值定价，并在按照本协议约定提供给有限合伙人的定期报告中明确该等估值定价及依据。

(七)举债和担保限制：

(1)本合伙企业不得举借融资性债务。

(2)本合伙企业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八)投资退出：

(1)本合伙企业持有的投资资产应在法律、法规或投资合同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届满之日(即解禁之日，若届时存在)后尽快通过转让、卖出或其他有效方式退出，及时收回投资成本、实现投资收益，降低投资风险。

(2)被投资企业股票上市或重组上市后，普通合伙人有权决定在任一时点出售或不出售合伙企业持有的被投资企业的非限售股(如有)。在合伙企业持有的被投资企业股票全部成为非限售股后的两(2)年内(“退出期限”)，如普通合伙人在某一时点决定不出售合伙企业持有的被投资企业的股票，有限合伙人有权向普通合伙人提出书面申请，经普通合伙人同意后，普通合伙人可部分或全部出售该有限合伙人按照其投资成本分摊比例对应的被投资企业的股票(“有限合伙人对应股票”)。

(九)合伙费用：

(1)合伙费用：指合伙企业在投资、持有、运营、处置项目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差旅、审计、法律、咨询、诉讼等常规及非常规费用。其中，项目推荐机构的服务费总额不超过全体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额的6%。

(2)管理费：合伙企业按“价内支付”方式，一次性向管理人支付，金额为管理费基数的2%。(十六)受托管理：本合伙企业采取受托管理的管理方式，由普通合伙人担任本合伙企业的管理人，向本合伙企业提供投资管理、行政管理、日常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服务。

(十)收益分配：合伙企业取得的项目投资收入在扣除相关税费、合伙费用及其他费用后的可分配部分(“项目可分配收入”)，应于取得之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合理决定的其他时点进行分配。

(十一)项目可分配收入应当按照下列顺序进行实际分配：(i)首先，实缴出资额返还。全部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向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全部合伙人根据本第(i)段累计获得的收益分配总额等于其届时缴付至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额；(ii)其次，优先回报分配。如有余额，全部向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全部合伙人就上述第(i)段下累计获得的分配额获得按照单利百分之八(8%)/年的回报率计算所得的优先回报(“优先回报”)。优先回报的计算期间为该合伙人实缴出资额的缴付出资日(或普通合伙人同意的实际到账之日)起至该合伙人收回该部分实缴出资额之日止；(iii)最后，如有余额，则百分之八十(80%)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有限合伙人，百分之二十(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根据本第(iii)段获得的分配称为“收益分成”)

(十二)亏损分担：为免疑义，本合伙企业自合伙企业成立日(含)起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不含)期间产生的亏损和债务(如有)，由普通合伙人与原有限合伙人根据认缴出资比例分担，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加入本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不承担上述亏损和债务(如有)；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本合伙企业自本协议签署之日(含)起产生的亏损和债务(如有)由全体合伙人根据认缴出资比例分担。

四、本次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是公司基于长远发展的战略性探索，可以利用专业机构在投资领域的资源和优势，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开展投资业务，以获取中长期投资回报。结合基金管理人的管理经验和风险控制体系，帮助公司把握投资机会，有利于控制投资并购风险，保障投资项目质量，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公司本次参与投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投资的投资回报受宏观经济环境、监管政策、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

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无法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针对本次交易的上述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青岛睿利运作及管理情况，积极防范、降低风险，维护公司权益及资金安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1808　　证券简称：中海油服　　公告编号：临2025-019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COSL Middle East FZE
	本次担保金额	3,000万美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亿元人民币)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亿元人民币)	441.35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99.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5年8月18日，为支持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 COSL Middle East FZE 获取花旗银行独立授信，本公司为 COSL Middle East FZE 提供授信担保，担保额度3,000万美元，担保到期日为2028年8月17日。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2025年3月25日召开的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5年5月22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时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期间，公司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的所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授信担保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49亿元，具体担保限额由公司视各所属全资子公司经营需要进行调配。上述担保事项金额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COSL Middle East FZE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COSL Middle East FZE 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间接持有 COSL Middle East FZE 的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胡文军		
成立时间	2006年7月2日		
注册地	Office 2066, Building 7WA, Dubai Airport Free Zone, Dubai, United Arab Emirates		
注册资本	100万迪拉姆		
经营范围	主要提供油气行业相关服务		
主要财务指标(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172.56	3,040.75
	负债总额	2,740.31	2,698.09
	资产净额	432.25	342.67
	营业收入	671.60	3,028.43
	净利润	90.60	112.4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用于 COSL Middle East FZE 在当地获取花旗银行独立授信，以保障其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担保协议的主要内